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聂荣县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坤鹏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5160.0943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79.32113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坤鹏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